

基煜基金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特别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各类受益人判定标准。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

客户名称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性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请直接在签署栏签字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请填写“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请填写“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请填写“三”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		请填写“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请填写“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一、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顺序依次判定并勾选对应选项：

(1) 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2) 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请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从以下材料中选择提供（加盖公章）：（1）注册文件（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名单（4）公司股权架构图（5）年报（6）第三方法律意见书（7）其他_____

	姓名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国籍	持股比例/职务
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顺序依次判定并勾选对应选项：

(1) 存在拥有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 (2) 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2. 请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从以下材料中选择提供（加盖公章）：（1）注册文件（2）合伙协议或章程（3）合伙人名单（4）第三方法律意见书（5）其他_____

	姓名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国籍	权益比例/职务
受益所有人							

三、信托产品

1. 信托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是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是非自然人的，应按主体类型及相应的受益人判断标准穿透至自然人；

2. 请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从以下材料中选择提供（加盖公章）：（1）注册文件（2）信托协议（合同）（3）产品备案文件（4）最新产品运作报告/临时公告（5）份额清单/对账单（6）其他_____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国籍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四、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

1. 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顺序依次判定并勾选对应选项：

(1) 存在拥有超过 25% (含)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2)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2. 请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从以下材料中选择提供 (加盖公章)：(1) 注册文件 (2) 产品合同 (3) 产品备案文件 (4) 最新产品运作报告/临时公告 (5) 份额清单/对账单 (6) 其他_____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国籍	权益比例 /职务

五、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1. 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2. 请提供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从以下材料中选择提供 (加盖公章)：(1) 注册文件 (2) 章程 (协议) (3) 股东名册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名单 (4) 年报 (5) 执业许可证 (6) 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政府机关出具批文 (7)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政府机关出具设立批文、股权结构图 (8) 其他_____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国籍	权益比例 /职务

特定自然人识别

上述受益人是否包含特定自然人：(1) 外国政要或其特定关系人 (2)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是，请说明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否

财产来源/资金来源：_____

客户签署确认栏

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基煜基金，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基煜基金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开立或办理相关业务。

机构公章

经办

日期

以下由：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填写

上述识别和判断依据的获取方式包括：

客户提供证明材料 查询公开信息

其他_____

录入

复核

业务受理章

日期